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

陳宏政

被告 曾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0,4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0,43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2年7月12日15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與該路00巷巷口時，有騎乘車輛至無號誌路口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梅○○所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梅○○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。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險，經被保險人通知辦理出險，賠付工資4,000元、零件費用1萬3,200元，扣除自負額1,000元，總計1萬6,200元，即工資3,767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零件費用1萬2,433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

01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
02 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
03 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3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4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5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6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
07 2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2日，已使用約5個月，
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,825元【計算方式：1.
09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2,433÷(3+1)=3,108（小數
1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
11 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,433－3,108)×1/3×（5/12）=1,295
12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
13 一折舊額）即12,433－1,295=11,138】。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
14 3,767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4,905元，再斟酌2位駕
15 駛者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過失，而被告為主要過失者，應負70%
16 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認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
17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萬1,078
18 元（14,905×70%=10,43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8 書 記 官 武凱葳